

证券代码：870352

证券简称：汉嘉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8 年 1 月 29 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重庆市巴南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原告一：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梁挺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
- 4. 其他信息：无

原告二：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胡骥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军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

4. 其他信息：无

(三)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订《汉嘉电气有限公司项目入驻重庆巴南经济园区界石组团标准厂房协议书》，约定被告租赁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18 号 4 幢 1-1, 4 幢 2-1，租赁期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自租赁以来被告尚未支付租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欠付租金 3142209.70 元。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 3142209.70 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渝 0113 民初 2153 号
- (二)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三)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 (四) 民事起诉状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